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表格

〔表格 TID 110 (9/2026 修訂)〕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及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請參閱備註一)

I. 申請者名稱 (請參閱備註二)：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 營業地址：_____

III. 註冊辦事處（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IV.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V. 聯絡人姓名：_____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首8個數目字) 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遷冊證明書號碼(如適用)：_____

乙部 - 申請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資料

I. 申請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請參閱備註三)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編號

簽發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

TID 110 (9/2026 修訂)

II. 申請續期的原因#：

- ☐ 申請者取得乙部 I.的證明書後，仍未開始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安排》的優惠待遇。詳情如下（如適用）：

- ☐ 申請者取得乙部 I.的證明書後，現正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取得《安排》的優惠待遇。詳情如下（如適用）：

- ☐ 申請者希望再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取得《安排》的優惠待遇（例如另於其他省市設立企業）。詳情如下（如適用）：

- ☐ 在《安排》下階段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後，申請者希望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取得新的《安排》的優惠待遇。

- ☐ 其他 — 請提供詳情：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丙部 - 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的證明文件
(法律服務的申請者不須填寫本部第II項及提交相關文件。)

證明文件#：

- I. ☐ 經由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請參閱備註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簽署,並由內地認可的公証人(即中國委托公証人)^(請參閱備註五)核證的法定聲明副本一份;
- II. ☐ (適用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申請者的有效公司註冊證明書/遷冊證明書〔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
- III. ☐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或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
- IV.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發出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冊內**完整**資料摘錄的核證本一份(如遞交有關登記冊內資料摘錄核證本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六)核證);以及
- V. ☐ 擬申請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複印本一份。
- VI.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請參閱備註七)

文件類別	文件參考號碼(如適用)	核證機構或人士(如適用)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 -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本人已細閱《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以及夾附於本申請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及並無遺漏。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在獲發乙部列明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後，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沒有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變更。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核《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本人確保在遞交申請後，本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資料如出現任何變更（包括導致申請者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申請者會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亦授權工貿署按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處理此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本人明白工貿署有權覆檢此申請表格，並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人士協助確認/核實此申請表格內所申報以及丙部列明的隨附文件內所載的資料。有關確認/核實的一切費用須由甲部列明的申請者支付。如申請者獲發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聲明本人同意工貿署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申請者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確保申請者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如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資料變更，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工貿署。本人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或申請者已不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向其發出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請註明護照國籍
）*

中文姓名（如適用）

英文姓名（如適用）

職位

獲授權人士（請參閱備註四）簽署及申請者印章

日期（日/月/年）

[^] 如有疑問，請致電 3403 6004 與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備註一：申請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係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自《安排》生效之日（即2003年6月29日）起，雙方以外的服務提供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除外）50%以上股權滿1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屬於「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均不符合《安排》及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備註二：如獲發續期《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此名稱將完整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的證明書上。倘若申請者屬視聽行業並在香港拍攝華語影片，請填寫申請者名稱和有關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華語影片名稱。每份申請表格上只可填寫一部華語影片。

備註三：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備註四：獲授權人士須是申請者的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

備註五：中國委托公証人是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備註六：工貿署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第六條第（一）款第1項而指定的專業人士（即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並持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網頁備存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網址為https://armies.afrc.org.hk/registration/armiesweb.WWP_FE_PC_PublicRegisterList.aspx；及
-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在香港註冊執業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的香港律師（即中國委托公証人）。有關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師會網頁（<http://www.hklawsoc.org.hk>）。

有關於法律服務[LES]的申請，指定專業人士只包括上述第（ii）項的人士。

負責核證的機構/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備註七：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重要提示：為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任何人均不得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計劃下其證明書的申請或審批，向任何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下定義的利益。